

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附設高雄市私立正修幼兒園

(依 101 年 10 月 29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137472200 號函頒修訂) (109-1)

一、收費標準

班別		大 班			中 小 班	幼 幼 班	備 註
項目							
註 冊 費	本校員工	15000			11,700	20,700	按學期收費 (上學期開學日:8月1日; 下學期開學日:2月1日)
	簽約專案 機關員工	由教育部補助 「5歲幼兒免學費」					
	校外人士	◎等政府撥付款項後發給 家長。			13,000	23,000	
人員 項目		本校 員工	簽約專案 機關員工	校外 人士			
	雜 費	1450	1650	2000	2000	每月以 30 天計算	
代 辦 費	活動費	1000	1000	1000	1000		
	材料費	1000	1000	1000	1000		
	餐點費	3000	3000	3000	3000		
	合 計	6450	6650	7000	7000		
保險費		按學期收費					(依高雄市學生團體保險 實施辦理)

二、收退費辦法

● 收費辦法：

(一) 新生入學註冊費

- (1) 開學一個月至二個月內入學者，學費以全額計算。
- (2) 開學三個月至四個月內入學者，以全額的三分之二計算。
- (3) 開學五個月至六個月內入學者，以全額的三分之一計算。

(二) 新生入學月費：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；其未滿一個月部分，依就讀日數比例收取。

(三) 保險費：依高雄市學生幼兒團體保險規定收取費用。

◎ 符合以下各項助學優惠措施，採擇優擇一之原則辦理。

本校教職員工子女、與本園簽約之機構員工子女、當學期兄弟姐妹同時入學者、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之幼童，可享學費 9 折優惠。

● 退費辦法：

(一) 註冊費

- (1) 開學一個月至二個月內離園者，學費以全額的三分之二計算退還。
- (2) 開學三個月至四個月內離園者，學費以全額的三分之一計算退還。
- (3) 開學五個月至六個月內離園者，學費不予退還。

(二) 月費

- (1) 中途離園：依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還。
- (2) 請假：連續請假達五個上課日以上，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者（不含請假首日），按連續請假日比例扣除餐點費，每日以扣除餐點 70 元整計算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（但因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事由強制停課亦比照辦理）。
- (3) 放假：國定假日及農曆春假連續達五個上課日以上者，除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彈性放假日外，其餘放假期間之餐點費按放假日數比例扣除，每日以扣除餐點 70 元整計算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